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3
二、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3
三、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四、	其他情况的说明.....	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高华科技、公司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通知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2016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6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根据股转公司2016年8月8日通知的规定：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的缴款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渊声巷支行，缴款账号：320006602018010020108，该账户为公司的一般户；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3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6万元后，300.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5,67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根据交通银行南京渊声巷支行出具的对账单，截至2016年8月25日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4、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899991010003353529，并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6,00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2016年8月8日通知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更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

与监督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12日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1日经过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6年8月16日、2016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6月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69号)。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高华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文件，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其中：1.支付供应商款项	15,744,425.29
2.偿还银行贷款	41,100,000.00
3.支付其他营运费用	3,155,574.71
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注：偿还银行贷款均为公司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合同上的资金用途均为

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